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71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股东、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即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境内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0,000,000股。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顺序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76	周明杰
2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	00*****275	徐素

在权属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股东和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限售股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0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32,979,175	83.24%	0	166,489,588	499,468,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7,020,825	16.76%	0	33,510,412	100,531,237
总计	400,000,000	100%	0	2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核算，因为申万点后尾数取整的原因，可能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本次送股登记后会反算的数量略有差异，最终应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结果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954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 八、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唐小芬 方晓婧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州钢绳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股利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0	-	2017/6/21	2017/6/21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8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09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2,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0	-	2017/6/21	2017/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股东自行申报派发。

具体实施办法：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税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O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和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03元（含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03元（含税），所得个人转让股票时，按股票买入价中扣除股票由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计算的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向个人转让股票时扣减该股期限应纳税额。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O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的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284196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或000325/B类）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或001213/C类）

华润元大创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 二、关于增加申万宏源为代销机构

自2017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基金代码000325），具体以申万宏源的业务规则为准。

####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和扣除转出基金金额后的差额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转换费用。

####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